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2年度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種子教師初階研習班 實施計畫

一、 研習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 研習目標:

- (一) 持續推動修復式正義理念,提高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認知與操作知能。
- (二)協助學校教職員有效處理學生衝突事件,促進友善校園之推動及實踐校園正向管教之理念。
- 三、**研習對象**: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處理學生霸凌事件學務及輔導人員,或 對本議題有興趣者。
- 四、研習時間:3月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- **五、報名時間:**即日起至2月23日(星期四)止,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六、研習人數:40人。
- 七、研習地點: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
八、 報名方式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s://insc.tp.edu.tw)報名, 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,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,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 開課前3日內,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 通並有足夠空間)。

九、 課程規劃: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		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9:00-9:50	修復式實踐理論初探	
10:00-10:50	校園修復式實踐如何進行	
11:00-11:50	一對一會前會實作練習	新北市鶯歌國中
13:30-14:20	一對二對談圈實作練習	林民程主任
14:25-15:15	一對多對談圈實作練習(一)	
15:20-16:10	一對多對談圈實作練習(二)	

- 十、 研習方式:講授、實作討論、經驗分享。
- 十一、 研習時數: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 五分之一者,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 注意事項

(一)課程講義

- 1.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,不列印紙本。
- 2. 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,以 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- (二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,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形,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
(三)出/缺席

- 1. 請準時出席,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- 2. 倘因故無法參加,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,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,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,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四)研習需求

- 1. 接駁專車: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,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,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,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,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:(02)28616942轉226。
- 2. 哺集乳室: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. 無障礙協助及其他,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- 十三、 聯絡方式: 林欣玫研究教師, 聯絡電話: (02)2861-6942轉213, 傳真:2861-6702, 電子信箱: bs4327@gov.taipei。
- 十四、 研習經費: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五、 其 他: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